

合同编号：HJYJ-GH-Y2312066

##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山西省“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  
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购买服务

委托方（甲方）：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受托方（乙方）：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签 订 时 间：2023年12月13日

签 订 地 点：山西省太原市



1900  
1901  
1902  
1903  
1904  
1905  
1906  
1907  
1908  
1909  
1910

#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太原市滨河西路北段7号

受托方（乙方）：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北肖墙2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和《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实效，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山西省“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购买服务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一）项目名称：山西省“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购买服务

（二）项目内容：

### 1. 评估目标指标实现情况

梳理总结“十四五”以来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现状及工作开展情况，明确《山西省“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现状，并分析测算到2025年目标指标的实现程度。

### 2. 评估重点任务推进情况

系统评估规划提出的重点任务举措贯彻落实情况，包括黄河流域高标准保护、“两山”生态保护修复、“七河”综合治理修复、生态经济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等。

### 3. 评估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

全面评估规划提出的重大工程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深入研究分析重大工程项目对重大战略任务落地的关键支撑作用。

### 4. 提出进一步推动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

对标对表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新目标新部署新要求及省委、省政府系列决策部署，深入分析国内形势变化对规划的影响，研究提出进一步推动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包括是否需要调整规划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和修订等。

## **二、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 服务对象：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二) 合同期限：

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三) 服务数量：1 项。

(五) 服务标准：满足甲方对服务内容的要求，符合国家、省相关政策要求。

(六) 提供服务的地点：太原市。

(七) 提供服务的形式：编制完成《山西省“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报告。

##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玖仟叁佰元整（¥179,300.00元）（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需支出的一切费用）。

#### 四、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取以下第（1）种付款方式：

1. 一次性付款：

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

2. 分期支付：

（1）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合同签订后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元（或合同总额的  %）；在交成果后  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

（3）按进度支付服务费；

（二）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太原桃园南路支行

帐    号：0912014400000014

#### 五、绩效评价

（一）服务质量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编制完成《山西省“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报告。

（二）服务质量评价指标：

1. 数量指标：

《山西省“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报告电子版一份，并根据甲方要求的份数提供装订好的纸质版成果。

2.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省相关政策要求，满足甲方验收标准。

3. 时效指标:

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中期评估报告编制。

4.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符合财政资金支出有关规定；项目服务成本≤17.93万元；

此合同金额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需支出的一切费用。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 六、项目验收

### (一) 验收内容:

编制完成《山西省“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报告，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 (二) 结果应用: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应用项目成果。

## 七、甲乙双方权责

### (一) 甲方职责:

1. 协助提供基础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协助乙方联系相关部门开展项目对接。

3. 甲方应及时支付技术服务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乙方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税费、手续费、交通费、通讯费、住宿费等费用，甲方除支付本条款约定的费用外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 **(二) 乙方职责：**

1. 组建专业团队开展研究工作，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工作成果。
2. 为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支持。
3. 在项目内容范围内，根据甲方要求在合同执行期间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完善，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同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 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除上述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 **九、知识产权**

(一)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纠纷的责任。

(二)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内容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授权，其权利义务不涉及第三人，没有任何侵权，若乙方所作的设计造成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的侵犯，则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支付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若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索赔并追究责任。

## 十、违约责任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费用，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无法弥补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的，甲方有权就超出部分另行向乙方主张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三)如因乙方原因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直至满足甲方验收标准。如因整改导致提交服务成果超过合同约定的提交期限的，按照逾期提交服务成果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就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涉及到、搜集到甲方技术信息、经验信息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二)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三)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



料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四）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约定至相关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五）本合同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 十二、不可抗力

（一）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均发生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不可抗力结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合同仍有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均应积极履行合同。

## 十三、争议解决

当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其他

（一）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争议解决条款长期有效，不随本合同的终止、无效、被撤销而失效。

（二）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



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李艳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张伟锋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联系方式: 0351-3965811

签约日期: 2023年12月15日